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60170-GXBB

采 购 人： 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 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G3-260170-GXBB）公开招标公告（远程 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260170-GXBB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 年 27600 万元（即 92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为便于配送，科学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 3 家入围企业。入围企业主要负责配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面(包含面制品)、食用油、肉类、禽蛋、水产品、蔬菜、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即食食品及牛奶等。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招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线路三条：配送路线以一学期一抽签方式进行轮换。

线路 1. 明伦镇、东兴镇、大安乡、长美乡、龙岩乡、环江二高（含职校）、环江思源学校（中小学）、环江七小、县二幼、县四幼、县六幼、县五小；

线路 2. 水源镇、大才乡、驯乐乡、环江高中、环江四中、环江六小、环江三小、县五幼；

线路 3. 思恩镇、城西街道办事处、洛阳镇、川山镇、下南乡、环江三中、环江五中、环江一中、环江一小、环江二小、特殊学校、县一幼、县三幼。

配送价格：平时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环江县城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表》作为参照，供货商提供食材的市场价不得以高于发改局公布的价格对学校进行销售。教育局每月定期对供货商的销售价格进行核查，若发现供货商供货的市场价高于本月《价格表》，即启动询价机制，邀请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两委员两代表”参与询价。学校每个月按供货商提供的市场价×（1 - 下浮率）结算支付货款。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j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评标说明: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评标主会场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 243 号); 评标分会场地址: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

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10. 监督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电话：0778-8826971

11. 交易服务机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882125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 211 号

项目联系人：欧主任

联系电话：0778-8825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联系方式：0778-3175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芯圆

电话：0778-31755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1 项	一、项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推进全市食品经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现代企业发展的通知》（河食药监发〔2018〕2号）《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精神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学校工作实际，结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决定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执行食堂食品定点采购及配送。 二、配送内容： 1、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食堂的食材配送； 2、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配送食品包括：食用大米、食用植物油、蔬菜类、肉禽蛋类、配料类、调味品、牛奶、面包、水果等。 4、本项目不接受预制菜 三、配送价格： 平时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环江县城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表》作为参照，供货商提供食材的市场价不得以高于发改局公布的价格对学校进行销售。教育局每月定期对供货商的销售价格进行核查，若发现供货商供货的市场价高于本月《价格表》，即启动询价机制，邀请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两委员两代表”参与询价。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1-下浮率）结算支付货款。 四、配送专用车： 各供应商须配置“配送专用车”，凭颁发的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五、配送时间 所有生鲜食材须于当天上午10:00前送到学校食堂。 六、质量评议制度 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将每学

		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专班办公室。 七、责任追究制度 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专班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食品安全保障 1、为确保学校师生用餐安全，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向校方定期提供每批次定型包装食品的“厂家三证 ”、肉类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 ”、瓜果蔬菜类食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配合校方相关负责人对每批供货按要求至少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2、 中标供应商须每年统一为本项目用餐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保额要求如下： （1）累计赔偿限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 （2）事故赔偿限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 （3）每人赔偿限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3、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校方退回中标供应商垫付的费用。 九、配送路线 食品食材配送路线学校分布情况，乡镇（街道）13 个（包含中小学幼儿园）、城区 2 所高中、职业学校 1 所、初中 4 所、小学 6 所、一贯制学校 1 所、特殊学校 1 所、县城区公办幼儿园 6 所。配送路线以一学期一抽签方式进行轮换。 方案线路三条： 线路 1. 明伦镇、东兴镇、大安乡、长美乡、龙岩乡、环江二高（含职校）、
--	--	--

		环江思源学校（中小学）、环江五小、环江七小、县二幼、县四幼、县六幼； 线路 2. 水源镇、大才乡、驯乐乡、环江高中、环江四中、环江六小、环江三小、县五幼； 线路 3. 思恩镇、城西街道办事处、洛阳镇、川山镇、下南乡、环江一中、环江三中、环江五中、环江一小、环江二小、特殊学校、县一幼、县三幼。 十、配送方式及食材要求 1、配送方式为毛菜配送。毛菜配送指米、面、油、肉类、调味料、干货及未经过加工处理的生鲜蔬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经冷链车配送至各学校食堂，由学校食堂自行清洗、切分及烹饪。由于本项目所在县地理环境特殊，且学校分布点多面广，配送路程距离较长，为保证配送有效性及食材新鲜程度，建议在食材同品质同价格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采购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内食材及产品。 2、配送单位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及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单位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食品。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在首次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配送给学校的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剩余时间最低不应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3、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必须是县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提供的。 4、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6、配送单位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7、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8、配送单位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9、配送单位不得提供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10、配送单位优先采购我县农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所配送的食品，必须按照学校的具体要求按时送达（具体要求以与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其
--	--	--

		附件）。 十一、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 （一）大米的验收标准 1、包装要求：50 公斤 / 包或 25 公斤 / 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 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1354）四级秈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局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半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5%，不完善粒比例≤4%，黄米粒比例≤2%，其他杂质比例≤0.25%，小碎米比例≤1.5%，水分比例≤15.5%。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食用植物油的验收标准 1、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要求。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 GB 1534—2009 标准，并拥有“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 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局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蔬菜类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白菜：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不接受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的白菜；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薹； 3、萝卜：新鲜的萝卜，要求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接受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的不新鲜萝卜；
--	--	---

		4、洋葱：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不接受已经发芽，且中间已腐烂的洋葱。 5、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6、青椒、番茄：果形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7、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不接受颜色过于白色可能存在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的香菇； 9、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0、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1、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破洞、不腐烂； 12、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薹、不腐烂； 15、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薹开花，少病虫斑点。 （四）生鲜肉制品的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优先选择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的，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本项目不允许配送熟肉。 1、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 2、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 3、鸡、鸭、鹅禽产品：要求为当天宰杀新鲜的，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固有香味。对配送的冻鸡、冻鹅一律拒收。 4、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五）副食品的验收标准
--	--	---

		1、副食品总体质量要求 (1) 副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食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副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保存）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副食品质量要求 (1) 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2) 麻油质量指标：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 料酒质量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4)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接受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的酱油。 (5)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7)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8)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9)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
--	--	---

		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涤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含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4）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5）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6）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叶子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geq 0.5\text{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18）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耳片完整，含水最高不超过 14%，耳片厚度 1mm 及以上，杂质不超过 0.3%。 （19）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20）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	--	--

		(21)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3)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4) 红糖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①红糖：颜色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②赤砂糖：晶粒较大，晶面明显，色泽有红褐、赤红、青褐、黄褐等，食时有浓甜的糖蜜味。 (22) 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六) 各类成品食品的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取得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操作、设施设备、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等相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要求，才可向学校供应食品。 2、成品食品应遵照“卫生、营养、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形的同时兼具营养价值，学校及相关部门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份量价格、服务质量与服务态度等实施全方位监管。 3、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了解学校学生需求，虚心接受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调整饭菜花色品种搭配，努力改善伙食质量，并主动采取措施保证提供高质量的食品。 十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但是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
--	--	--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配送要求： 1、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内具备投入本项目的完善仓库及冷链配送中心，在项目实施前具备或者具有满足本项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所需要的食品级的恒温 28℃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及检验室，（其中 1、营业场地建设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2、设立不少于 3 间办公室，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设立快检室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3、快检室配备 1-2 名快检技术人员负责食品安全检测工作。）（除设置以上功能仓，还可以设置其他办公用房），具备或者具有符合本项目食品冷藏冷冻管理需求的保鲜及冷冻库（+5℃冷藏库和-18℃冻库），并配备专业的配送冷藏车及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仓库必须保持干净、整洁、通风、透气，有防虫防鼠设施，对菜筐（篮）须及时清洁洗消。配齐配全快检设备；设立仓库分区分类，设置蔬菜、大米、食用油、干货、牛奶、糕点、食品添加剂、保鲜及冷藏冷冻等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列、食品隔墙离地存放；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 2、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并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中标供应商要配置“食品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供应商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通过 832 平台采购一定量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5、本县有很多乡镇从县城到乡镇政府所在地需要 2-4 小时左右，再从乡镇配送到村级学校甚至教学点时间就更长，请各投标人针对此情况出具配送服务方案及承诺，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配送人员配置、车辆配置、路线规划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配送服务。配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将作为评分依据。 （三）、价格要求： 价格体现：应是完成该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优惠政策应在价格中体现，并应明确注明）。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	--	--

		价格要求：所有食品种类的价格必须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1 - 下浮率）结算支付货款。 报价方式：优惠幅度为按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投标供应商应当深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下浮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高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期公布的市场价格（该市场价格由采购单位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获得）给予优惠，即得结算金额。 （四）、服务承诺： ①中标后必须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②必须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学、初中、高中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③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④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⑤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下浮率。 ⑥所有参与采购、配送等工作人员须具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 （五）、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
--	--	---

		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6、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六）、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按市场价×（1 - 下浮率）结算支付货款。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七）、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按承诺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投入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食品储存、快检、分拣、配送业务经营场所、配送专用车、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 （八）、中标供应商建立食品出入库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因食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九）、中标供应商责任。 中标供应商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倭。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1）《食品中标供应商管理制度》 （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购销记录台账制度》
--	--	---

		(4)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7) 《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8) 《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退出制度）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应与配送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报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专班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配送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自治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中标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并立案处罚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4)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6) 每学期有配送对象 50%以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的； (7) 食品配送公司同一问题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后都未做出整改的； (8) 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者变相转包、变相分包的； (9)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10)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2)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13)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14)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15)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一年内累计 6 次不能按时供货， (16)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十四、其他：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6、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付款方式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1 - 下浮率）结算支付货款。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二（预包装食品少于三分之一）； （4）内包装损坏；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的；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或委托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本项目允许转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 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

	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时则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标得分高低、售后服务优劣、履约能力高低依次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 学生数（人）与人民币（元）按1:5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自治县教育局财务室暂为保管，在履行食品配送期间若无违反合同行为及食品安全事故到期后将全额无息退还。 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将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配送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垫付的费用。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李芯圆；联系电话：0778-317557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___ 。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9 0904 0000 01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按如下要求执行）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如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按如下要求执行）。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按如下要求执行）：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学生数（人）与人民币（元）按 1:5 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自治县教育局财务室暂为保管，在履行食品配送期间若无违反合同行为及食品安全事故到期后将全额无息退还。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将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配送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垫付的费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完毕。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并修改开标一览表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5）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2)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1-供应商最高下浮利率/1-某供应商下浮利率 ×10 分	10
2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理解（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不到位，食材配送	15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表述简单，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简单粗略。 二档（7分）：对本项目配送（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有一定的认识，但分析简单；具有较为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较为详细，但方案整体可行性低。 三档（11分）：对本项目配送（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清晰分析详细；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高。 四档（15分）：对本项目配送（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非常详细、分析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高效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到位，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非常强，比三档更为清晰，详细。	
3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定，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无具体措施； 二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承诺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档（11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	15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详细，且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简单检测设备和人员，能对于蔬菜等食材进行简单的安全检测，能够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并具有留样相关设备，能保证食材安全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批次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6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不具体，方案内容不具有可行性。 二档（12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全面，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内容，对不兑现承诺有简单的责任条款，方案内容可行性低。 三档（16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1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具有约束力。 四档（20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条理清晰、责任划分清楚，约束力强。	20
5	供应商综合实力分（满分 40 分）	（1）业绩分（满分 9 分） 1.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同类或相关食材配送业绩或在农村合作社或种养大户购买农产品的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实施人员分（满分 1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 12 人得 10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实施人员今年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40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3) 投标拥有快速检验室面积（满分 5 分）： 投标人快速检验室面积达 70 m² 的得 1 分；每增加 10 m² 得 1 分，满分（5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快速检验室面积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协议复印件等），否则视为无快速检验室中心面积，该评审项不得分。） (4) 冷库冷藏力（4 分）： 投标人的冷库冷藏力达 110m³ 的得 1 分；每增加 10m³ 得 1 分，满分（4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冷库持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冷库，投标不得分。） (5) 运输能力（5 分）： 投标人自有车辆配送车辆 1 辆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满分 5 分。[注：投标文件须附车辆持有有效证明材料（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否则视为该车辆非投标人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 (6) 配送面积（5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境内建设固定营业场所，场地场所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包括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办公区等）。 （1）1000 平方米≤配送面积 < 1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2）1500 平方米≤配送面积 < 18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配送面积≥18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总得分	综合得分 = 1+2+3+4+5	100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配送服务方案、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承诺保障及信誉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 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甲方）

供货商： 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政府采购项目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时间和配送学校

1、合同期限为 x 年。合同一年一签，配送线路每学期以抽签方式更换一次。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配送学校：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食堂的食材配送。

3、配送路线：食品食材配送路线学校分布情况，乡镇（街道）13 个（包含中小学幼儿园）、城区 2 所高中、职业学校 1 所、初中 4 所、小学 6 所、一贯制学校 1 所、特殊学校 1 所、县城区公办幼儿园 6 所。

方案线路三条：

线路 1. 明伦镇、东兴镇、大安乡、长美乡、龙岩乡、环江二高（含职校）、环江思源学校（中小学）、环江五小、环江七小、县二幼、县四幼、县六幼；

线路 2. 水源镇、大才乡、驯乐乡、环江高中、环江四中、环江六小、环江三小、县五幼；

线路 3. 思恩镇、城西街道办事处、洛阳镇、川山镇、下南乡、环江一中、环江三中、环江五中、环江一小、环江二小、特殊学校、县一幼、县三幼。

二、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与验收

日常订货：

1、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或“周报日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或“日报日配”方式进行。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或提前一周）将下月（下周）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由学校自所属线路的供货商，由供货商按要求进行配送。

2、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供货商，由供货商按要求配送，原则每天配送。供货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要

求的配送时间前配送到学校，确保当日营养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临时订货：学校因临时需要，可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应配合甲方，必须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及时送达。

检验与验收：甲方指定【食堂负责人 XXX】进行验收，核对食品名称、数量、规格是否与订单一致，检查食品感官状态、包装完整性及相关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签署《食品配送验收单》；《食品配送验收单》未经甲方或学校指定的上述人员签字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三、 货款确认及结算

1、在合同期内，以配送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具体价格以学校与乙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2、平时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环江县城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表》作为参照，供货商提供食材的市场价不得以高于发改局公布的价格对学校进行销售。教育局每月定期对供货商的销售价格进行核查，若发现供货商供货的市场价高于本月《价格表》，即启动询价机制，邀请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两委员两代表”参与询价。学校每个月按供货商提供的市场价 $\times$ （1 - 下浮率）结算支付货款。。

3、乙方与接收配送的学校每月对账一次，甲方或接收配送的学校视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货款。

4、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以第一次配送路线所含学生数 1:5 的基数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乙方。

四、 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供应的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生鲜类：蔬菜（当日采摘，无农残超标）、水果（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变质）、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新鲜无破损，符合 GB 2749 标准）、水产（鲜活或低温冷藏，可追溯来源）；

粮油类：大米（符合 GB/T 1354 标准）、面粉（符合 GB/T 1355 标准）、食用油（符合 GB 2716 标准，且为非转基因或明确标注转基因情况）；

干货及调味品：木耳、香菇等干货（无霉变）、酱油、醋等调味品（需为正规厂家生产，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及 QS/SC 标识）；

其他食品：须符合相应品类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必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 乙方服务标准：

1、必须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和库房，有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2、必须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学、初中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3、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和学校备案

4、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5、按合同约定的优惠幅度给予甲方优惠。

六、 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6、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七、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客观公正出具市场调查信息价；

乙方权利与义务：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学校所订货物送至甲方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3、乙方需按时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佩戴口罩、手套，配合甲方体温检测及身份登记；4、建立食品溯源体系，留存每批次食品的采购凭证、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5、定期组织配送人员、生产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6、若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配合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如召回食品、提供溯源信息等）。

八、 特别约定

1、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发票须按学校要求开具寄宿生营养补助部分票额和学生自愿购买部分票额，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3、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需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并立案处罚的；
-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3）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4）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5）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6）每学期有配送对象50%以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的；

- (7) 食品配送公司同一问题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后都未做出整改的；
- (8) 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者变相转包、变相分包的；
- (9)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 (10)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11)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12)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 (13)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14)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 (15)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或一年内累计 6 次不能按时供货；
- (16)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供应的食品经检测不符合安全标准（如农残超标、微生物超标），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时配送（非不可抗力因素），每逾期 1 小时按该批次食品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 小时】视为配送失败，需双倍返还该批次食品价款；

3、若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师生出现食物中毒、肠胃不适等健康损害，乙方需立即召回问题食品、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调查、承担甲方师生的医疗费、误工费及后续康复费用；同时支付违约金（按单次事故造成损失的 2 倍计算），若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需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4、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5、甲方无故拒收合格食品，需向乙方支付该食品价款的 20%违约金；

6、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配送业务转包、分包他人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7、乙方违反第八条第 4 项情形的相关学校应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报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专班决定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十、争议处理方式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供给品牌	下浮率（%）(按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市场零售价格下浮)	备注
1				
2				
3				
4				
5				
6				
.... ..				
综合下浮率（%）：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注：

- 1、第 1~4 项必须填写供给品牌，所填品牌为供货验收依据。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响应技术参数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按投标的产品实际参数填写。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